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3601619142

电话： 0551-64313472

传真：

传真： 0551-66410627

邮编： 242199

邮编： 230011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
发区白石涧路西侧，金桥西路北
侧

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 325
号东城时代广场 7 幢商务楼商业
G 楼 1216/1216 上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2
二、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三、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治理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污水排放评价标准	27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28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指标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30
8.2 人员能力	3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十、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0.2 结论	37
10.3 后续要求	38

附件：

附件1 《关于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18] 156号）

附件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5 《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环境监测 检测报告》（编号：CJ-202311014-2）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		
建设单位		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郎溪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		
	审批文号	郎环函 [2018] 156 号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由原郎溪县环境保护局以（郎环函【2018】156 号）号进行审批。原工程总投资 1600 万元，占地面积 13609.6m²，建筑面积 7800m²，建设有 1 栋厂房及 1 栋综合楼等基础设施。项目系工艺变更项目，变更后不新建厂房，主要增加 1 间喷砂房及 1 间喷漆房，项目变更后导热油加热设备不再生产。

本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418216868626915001W）。

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于 2020 年 04 月竣工，2020 年 06 月进行调试，由于未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生产条件，后又由于国内 3 年疫情原因，2023 年 7 月 1 日，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自查工作，目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可达到年产 50 台船用设备和 50 台钢结构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占地 13609.6m²，建筑面积 7800m²，依托已建设 1 栋厂房、1 栋办公楼等辅助设施，新增 1 间刷漆房，进行年产 50 台船用设备和 50 台钢结构机械设备。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2023 年 11 月 25 日~26 日，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会同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与监测。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在查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1）2023 年 7 月 1 日，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自查工作，主要自查了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有无重大变动情况等事项。

通过验收自查工作的开展，确定了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验收自查工作期间未发现环境保护设施需整改的情况。通过验收自查工作的开展，我单位确定了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依托已建设 1 栋厂房、1 栋办公楼等辅助设施，新增 1 间喷漆房，年产 50 台船用设备和 50 台钢结构机械设备。

（2）2023 年 11 月 24 日，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方案》。

（3）2023 年 11 月 25 日，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

（4）2023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在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内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环境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J-202311014-2）。

（5）2024 年 1 月份，本公司完成了《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年06月01日实施）；

（5）《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3]91号），安徽省环保厅，2013年10月18日；

（6）《宣城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干规定》的通知（宣环办【2010】132号，2010年10月9日施行）；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关于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18] 156 号）》
（原郎溪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环境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J-202311014-2），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8 日；

（2）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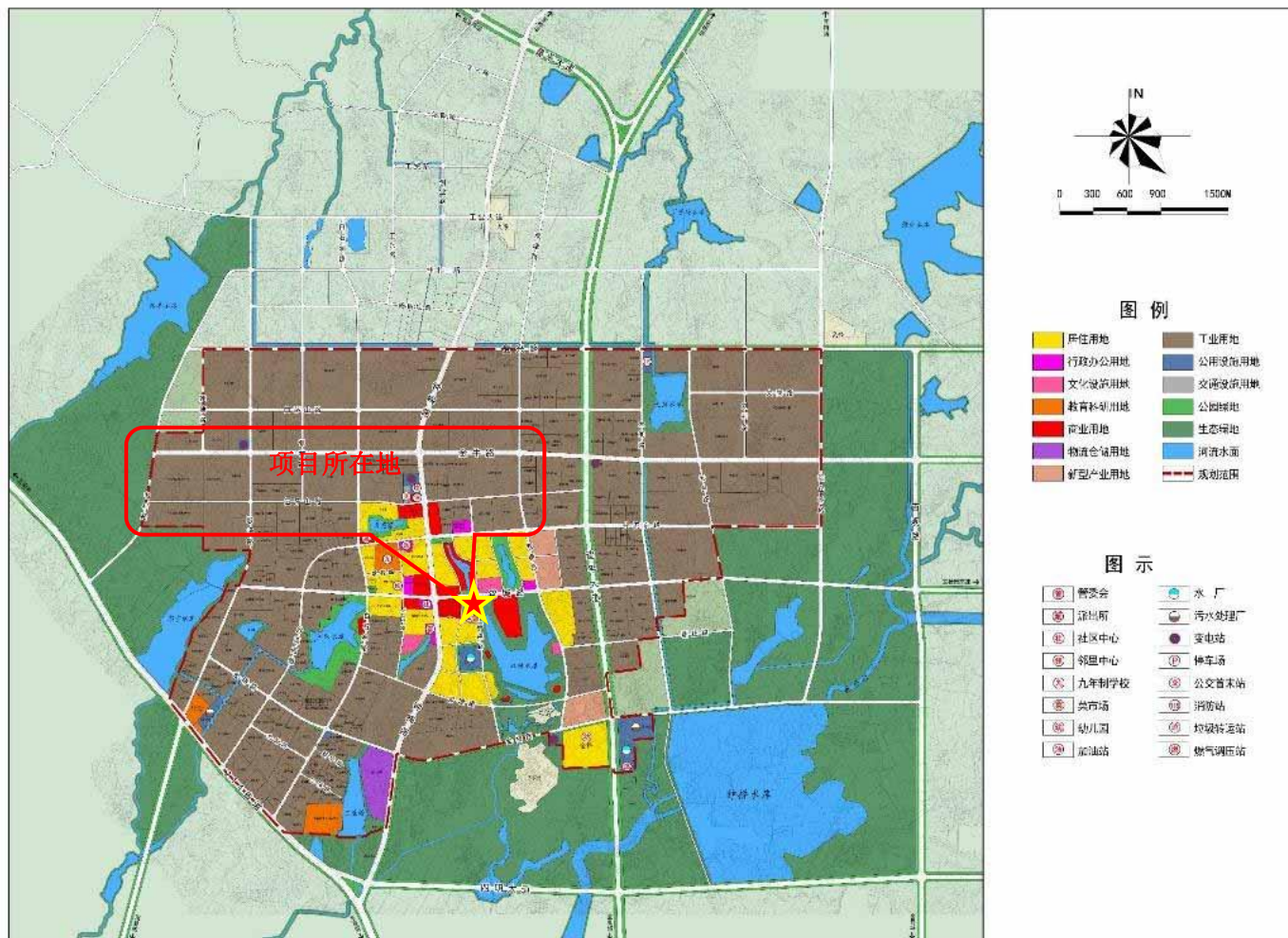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中心经度：119°10'53.866"；中心纬度：31°11'42.458"），13609.6m²，建筑面积 7800m²。项目厂区北侧为安徽辰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郎溪红旗重工集团，西侧为郎溪七彩水晶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临近金桥西路，金桥西路南侧为安徽华裕重工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及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3-2。

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周围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特殊制约性因素，选址可行，项目符合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厂区主、次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北侧、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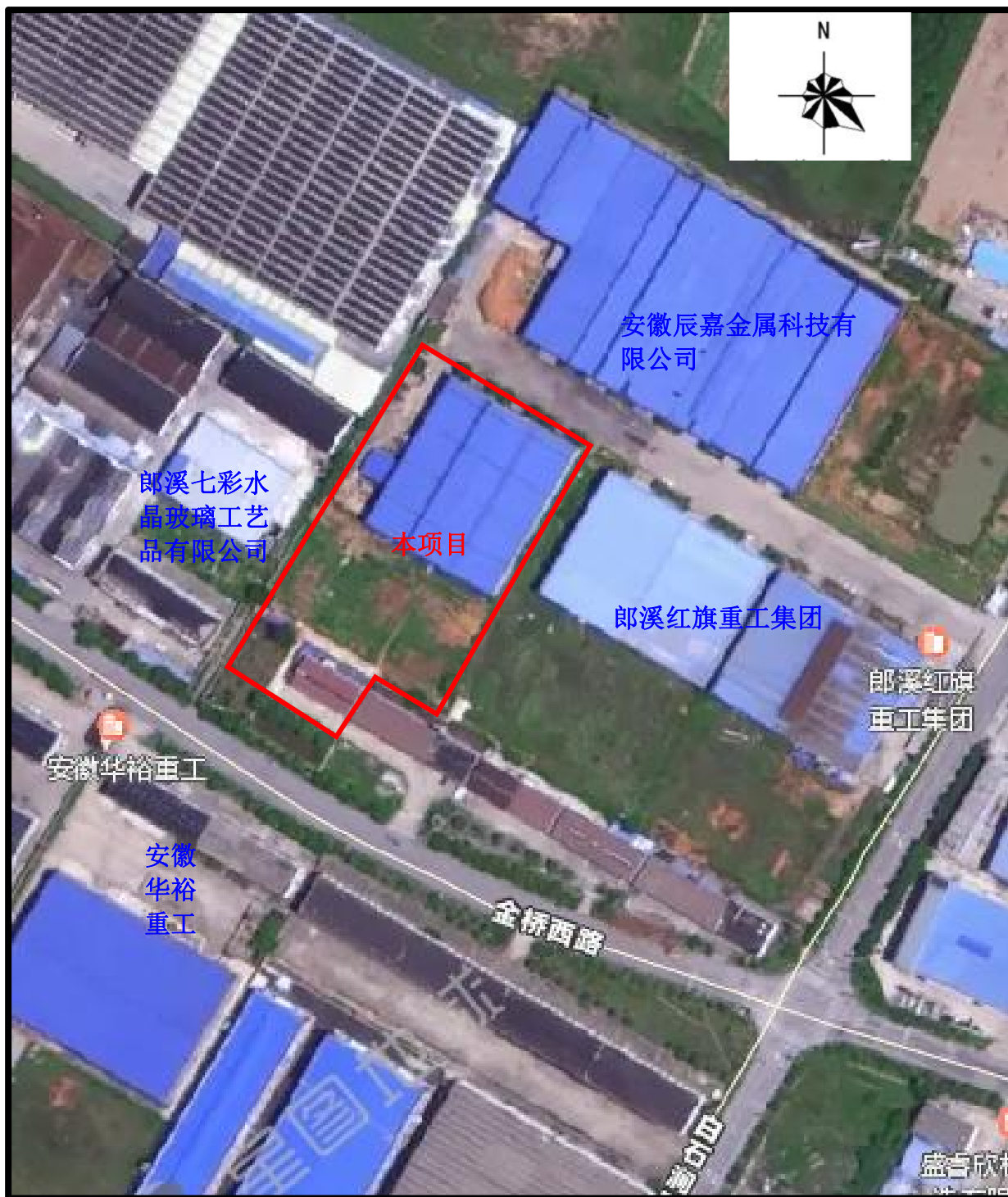
主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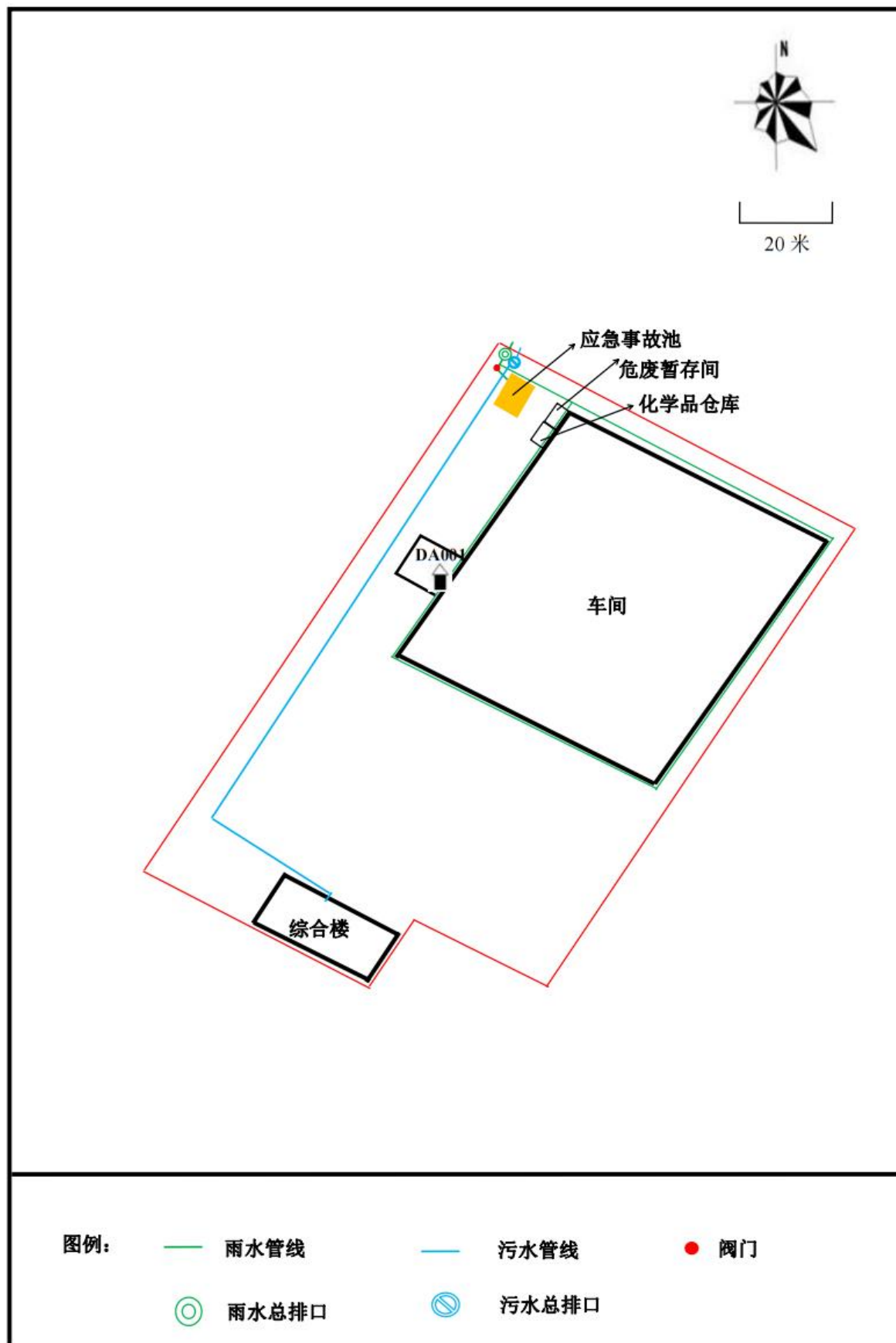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附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05



附图 3-2 建设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3-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比 0.875%。

3.2.2 劳动定员

本次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实行单班制，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3.2.3 产品方案

《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批复的产品方案为年产船用设备 50 台、钢结构机械设备 50 台，主要增加表面喷砂及喷漆处理。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年产船用设备 50 台、钢结构机械设备 50 台，主要增加了表面刷漆处理，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产量	备注
船用设备	台/年	50	50	刷漆处理
钢结构机械	台/年	50	50	

3.2.4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规划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车间 1#	1 栋 1F，建筑面积约 64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船用设备、钢结构机械，可年产船用设备 50 台、钢结构机械 50 台，导热油加热设备不再生产。车间内设数控火焰切割机 1 台、油压机 2 台、折边机 1 台、滚板机 1 台、镗床 1 台、车床 4 台、钻床 2 台、锯床 1 台、气保焊 20 台、空压机 2 台、喷漆房 1 座、喷砂房 1 座	已建，1 栋 1F，建筑面积约 6400m ² ，车间内设数控火焰切割机 1 台、油压机 2 台、折边机 1 台、滚板机 1 台、镗床 1 台、车床 4 台、钻床 2 台、锯床 1 台、气保焊 20 台、空压机 2 台、喷漆房 1 间	减少喷砂工段，喷漆变化为刷漆
2	贮运工程	——	原辅材料与成品均依托车间储存	原辅材料与成品均依托车间储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面积约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东北侧，用于日常办公及接待	办公室位于综合楼 1F 东北部，用于日常办公及接待	布局调整
		综合楼	1 栋 3F，建筑面积 14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食宿，一层为食堂	1 栋 3F，建筑面积 1400m ² ，1F 西部为食堂，2~3F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住宿	布局调整
		化学品仓库	1 间，位于车间 1#西南侧，面积约 10m ² ，用于漆料、稀释剂、机油等储存	1 间，位于车间外西南侧，面积约 10m ² ，用于漆料、稀释剂、机油等储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原有工程生产、生活用水由郎溪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原有工程用水量为 4.2m ³ /d	项目生活用水由郎溪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为 810m ³	用水量减少
		排水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原有工程生活污水进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钟桥河，排放量为 1020m ³ /a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钟桥河，排放量约为 650m ³ /a	废水排放量减少

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供电	由开发区变电所接入 10KV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 全厂年用电量 26 万度	全厂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度	项目用电量减少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防管架空敷设	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防管架空敷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	原项目厂内供热均为电能，无锅炉	厂内供热均为电能	与环评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1 套隔油池预处理食堂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2.0t/d	1 套隔油池预处理食堂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2.0t/d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装置	切割烟尘：切割区域新增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切割烟尘：切割区域采用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内容一致
			焊接烟尘：焊接区域新增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焊接区域采用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内容一致
			喷砂废气：废气经喷砂房抽风装置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工艺未建设	喷砂工段不再进行
			喷漆废气、漆料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 V 型纸+过滤棉过滤后同油漆烘干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刷漆废气、晾干废气：刷漆废气经过滤装置过滤后同晾干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变化为刷漆
		噪声处理装置	采用车间隔音、设备减振、设置风机房等措施	采用车间隔音、设备减振、室外风机增加隔声罩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存放点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在车间内部，防渗水泥地面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生活垃圾箱若干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在车间内部，防渗水泥地面防渗	与环评内容一致
			危废临时存放场所 1 处，设置在车间 1#的西南侧，面积约 20m ² ，分类储存，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做重点防渗，危废暂存场所水泥硬化基础上加环氧树脂防渗，单元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设置于车间外西北侧，分类储存，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做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水泥硬化基础上加环氧树脂防渗	布局调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性状/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变更后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实际最大暂存量	备注
主要原料	钢板	t/a	无包装	350	350	20	一致
	型钢	t/a	无包装	65	65	5	一致
	无缝管	t/a	无包装	35	35	5	一致
	圆钢	t/a	无包装	3	3	1	一致
辅料	焊丝	t/a	固态、纸箱包装	7	7	1	一致
	氧气	瓶/年	气态，40L，钢瓶盛装	80	80	5	一致
	乙炔	瓶/年	气态，40L，钢瓶盛装	25	0	0	减少
	二氧化碳	瓶/年	气态，40L，钢瓶盛装	15	15	2	一致
	机油	t/a	液态、15kg/桶、铁桶盛装	0.10	0.10	0.10	一致
	切削液	t/a	液态、10kg/桶、铁桶盛装	0.15	0.15	0.03	一致
	液压油	t/a	液态、10kg/桶、铁桶盛装	0.5	0.5	0.10	一致
	喷砂磨料	t/a	固态、20kg/袋、袋装	4	0	0	减少
	底漆	t/a	液态、15kg/桶、铁桶盛装	0.78	0.78	0.15	一致
	面漆	t/a	液态、15kg/桶、铁桶盛装	0.58	0.58	0.075	一致
	稀释剂	t/a	液态、15kg/桶、铁桶盛装	0.85	0.85	0.15	一致
	蜂窝活性炭	t/a	固态	3.41	3.41	1.0	一致
	丙烷	瓶/年	气态，40L，钢瓶盛装	/	25	5	代替乙炔
能源	自来水	t/a	/	1260	810	/	减少
	电	kWh	/	26	10	/	减少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数量
				数量	备注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4m×25m	台	1	依托现有	1
2	油压机	400T	台	1	依托现有	1
3	油压机	100T	台	1	依托现有	1
4	折边机	200T×4m	台	1	依托现有	1
5	滚板机	4m	台	1	依托现有	1
6	镗床	130	台	1	依托现有	1
7	车床	6140	台	1	依托现有	1

8	车床	6180	台	1	依托现有	1
9	车床	6210	台	1	依托现有	1
10	卧式车床	3m	台	1	依托现有	1
11	钻床	/	台	2	依托现有	1
12	锯床	4028	台	1	依托现有	1
13	气保焊	/	台	20	依托现有	20
14	行吊	/	台	1	依托现有	6
15	喷砂房	8m×8m×5m	座	1	新增	0
16	喷漆房（烘干一体）	10m×8m×5m	座	1	新增	1（刷漆房）
17	空压机	3.0m³/min	台	2	新增	2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全厂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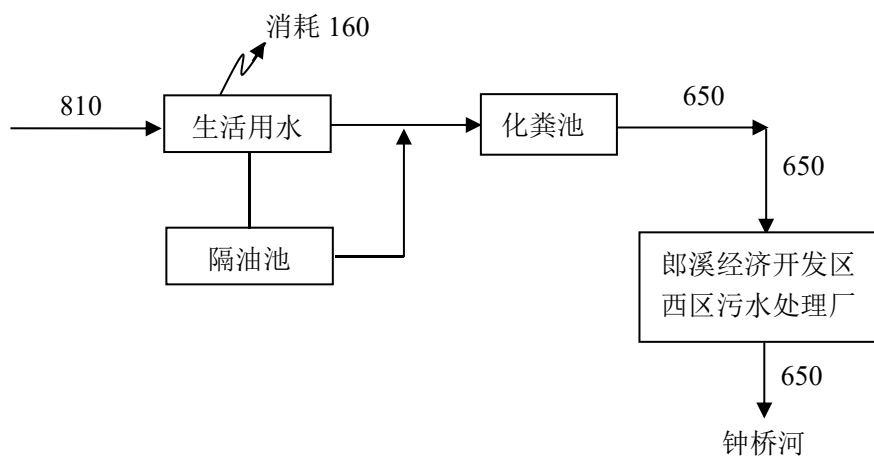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t/a）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810t/a，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650t/a。

3.5 生产工艺

主要从事船用设备和钢结构机械的生产活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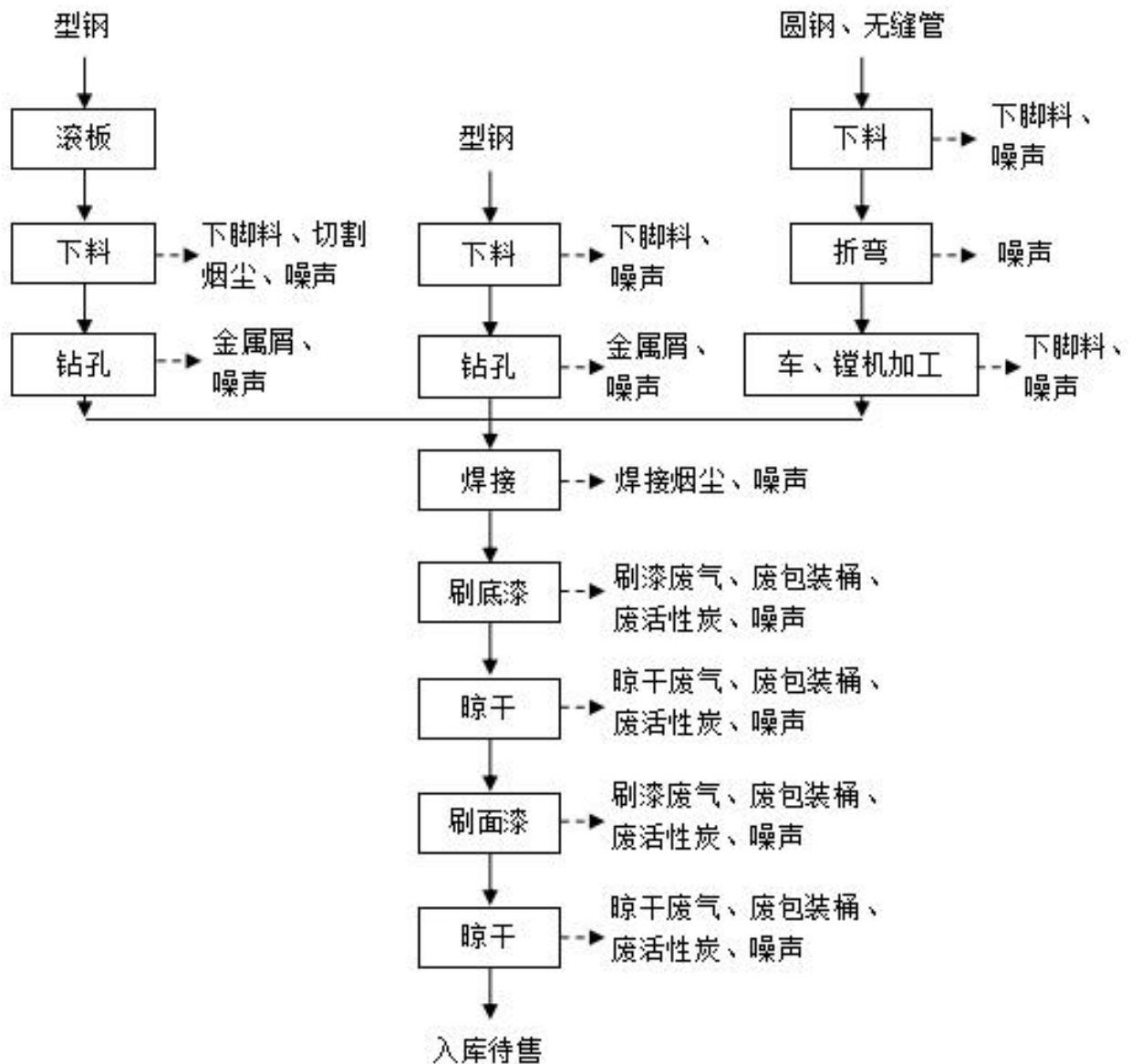


图 3-5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船用设备、钢结构机械主要由四个组件构成，即钢板件、型钢件、圆钢及无缝管。各组装件具体制作如下：

钢板制作：外购大型钢板先经滚板机校平，之后经数控火焰切割机根据尺寸需要进行切割下料，然后对需要打孔部位用钻床打孔，钢板件制作好之后待用。

型钢件制作：外购型钢经锯床下料后再由钻床进行打孔，之后待用。

圆钢件、无缝管件制作：将外购的圆钢及无缝管由锯床下料，之后用折边机进行折弯，然后再用车床及镗床对其进行加工，最后待用。

本工程涉及“刷漆”、“晾干”工段。工艺过程及产污节点分析，具体叙述如下：

刷漆、晾干

刷漆加工主要是人工采用刷子将漆料均匀涂施于工件的表面。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均在干式密闭刷漆房内进行，刷漆房设有对门，刷漆时，对门关闭，室内呈微负压抽风，刷漆方式为先刷底漆晾干后再进行刷面漆晾干。

刷漆房工作尺寸（长×宽×高）：10m×8m×5m

漆雾处理方式：干式处理

漆雾处理结构：在刷漆房一侧设置一个抽风口，将刷漆和晾干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厂内全年刷底漆、面漆时间均为450h，底漆、面漆晾干时间均为1200h。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本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5 本工程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工程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产能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郎溪经济开发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环评设计的喷漆与烘干工艺变化为刷漆、晾干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原环评设计的“喷漆废气经 V 型纸+过滤棉过滤后同油漆烘干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排气筒排放”变化为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均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且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且未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依托车间暂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与拦截设施未变化且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否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钟桥河。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全厂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650	隔油池、化粪池	间歇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650

注：环评中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由于 2020 年郎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实施，现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1.2 废气

本阶段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刷漆、晾干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项目数控火焰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均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2）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产品表面采用人工刷漆工艺，设有1间刷漆房，刷漆、晾干废气经房间集中抽风收集，引入到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捕集的刷漆、晾干废气、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高度	内径	
1	刷漆、晾干废气	刷漆、晾干	VOCs、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15m	0.2m	大气
2	切割烟尘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过滤	无组织排放	/	/	
3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过滤	无组织排放	/	/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如下：



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废暂存间防渗漏托盘



危废暂存间



危化品仓库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等，主要产生噪声设备详见表 4-3。通过优选设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4-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 (A)	实际数量 (台)	治理措施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4m×25m	75	1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日常保养
2	油压机	400T	80	1	
3	油压机	100T	80	1	
4	折边机	200T×4m	70	1	
5	滚板机	4m	70	1	
6	镗床	130	80	1	
7	车床	6140	75	1	
8	车床	6180	75	1	
9	车床	6210	75	1	
10	卧式车床	3m	75	1	
11	钻床	/	80	2	
12	锯床	4028	80	1	
13	气保焊	/	70	20	
14	行吊	/	70	1	
15	喷漆房（烘干一体）	10m×8m×5m	70	1	
16	空压机	3.0m³/min	75	2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有喷漆工艺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金属下脚料及金属屑、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全厂固废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分类 编号	环评设计产 生量 (t/a)	产污节点	处理处置 方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备注
1	除尘灰	一般	0.16	喷砂	集中收集	0	/

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后外售		
2	废砂	一般	4	喷砂	集中收集 后外售	0	/
3	金属下脚料及金属屑	一般	6	下料及机加工		6	/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0.2	油漆、稀释剂盛装桶	委托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2	/
5	废V型过滤纸、废过滤棉（含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0.9	除漆雾		0.05	漆渣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12	4.4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		4.0	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7	废机油	HW08	0.11	设备检修、保养		0.11	/
8	废切削液	HW09	0.05	锯床加工		0.05	/
9	废液压油	HW08	0.5	液压机		0.5	/
10	生活垃圾	/	4.5	办公生活	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3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废暂存间

项目在车间西北侧设有1个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暂存，地面硬化，表面使用环氧地坪防腐防渗。

（2）应急事故池

项目设有的应急事故池80m³，位于厂区西北侧。

4.2.2 排污许可证申领

本项目于2020年4月23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8216868626915001W。

4.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编制了《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1821-2024-029-L），备案文件详见附件。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比 0.875%。本工程环保设施实际建设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文件中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水	/	/	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已落实
废气	袋式除尘器	1套	排气筒 1 根、高 15m；喷砂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8	未建设	0	未建设
	V型过滤纸+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排气筒 1 根、高 15m；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 1 套 V 型过滤纸+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2	排气筒 1 根、高 15m；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已落实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个	切割烟尘：切割区域新增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焊接区域新增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6	切割烟尘：切割区域新增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焊接区域新增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已落实
噪声	主要为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设立空压机房等			5	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设立空压机房	5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设立专用堆放场所；危废暂存处 1 间，面积约 20m²			5	一般固废设立专用堆放场所；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20m²	3	已落实
	分区防渗工程：喷漆房，危废贮存间，化学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2mm 以上环氧树脂铺面防渗，防渗系数≤10 ⁻¹⁰ cm/s；一般固废堆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水泥防渗，防渗系数≤10 ⁻⁷ cm/s			6	刷漆房，危废贮存间，化学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且使用环氧树脂铺面防渗，液态危废采用防渗漏托盘	3	已落实
合计				42	/	14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郎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关于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18] 156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关于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申请悉。经专家技术评审和局务会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工程总投资 1600 万元，原环评的产品方案为年产船用设备 50 台、钢结构机械 50 台、导热油加热设备 50 台。变更后不新建厂房，主要增加 1 间喷砂房及 1 间喷漆房，项目变更后导热油加热设备不再生产。

二、该项目符合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业主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次变更工程无新增废水，原有工程生活污水经郎溪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2、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砂废气。

切割烟尘：项目设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焊接烟尘：项目设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项目设 1 间喷漆、烘干一体喷漆房，喷漆废气经 V 型纸+过滤棉过滤后同烘干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项目设 1 间喷砂房，喷砂粉尘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按《报告书》要求，强化废气的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3、本次变更工程拟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风机等设置专门的隔声房及减振措施，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在综合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排放限值。

4、本次变更工程新增的废 V 型过滤纸，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油漆、稀释剂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新增的除尘灰和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售。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可（易）燃原料管理，防范污染事件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必须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不外排。

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报县环保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6、认真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有关政策和制度。选用先进工艺及设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7、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已核定的以内，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8、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危废暂存场所。

三、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理。

郎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参照《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批稿正文及其环评批复。

6.1 污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6~9	400	20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环评中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由于 2020 年郎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实施，现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喷漆、烘干废气、焊接烟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刷漆、晾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二甲苯、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行业标准；焊接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切割烟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 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厂界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切割烟尘、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刷漆废气	VOCs	60	1.5	15	2.0	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行业喷涂工序
	二甲苯	20	0.6		0.2	
晾干废气	VOCs	50	1.5	15	2.0	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序
	二甲苯	20	0.6		0.2	

6.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钢结构机械、导热油加热设备制造及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不新增废水，故无废水总量申请（COD、氨氮总量在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调剂范围内）。

烟（粉）尘：0.11t/a，VOCs：0.1027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1。

表 7-1 污水排放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2 天

7.1.2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2。

表 7-2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涉及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刷漆、晾干废气	刷漆、晾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外设置监控点（根据实时风向选择监测点）	颗粒物、VOCs、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3，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表 7-3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2 天
2	厂界南侧外 1m			
3	厂界西侧外 1m			
4	厂界北侧外 1m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位天平/CJYQ-A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JYQ-A018	7 μ 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位天平/CJYQ-A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JYQ-A018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CJYQ-A00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CJYQ-A006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CJYQ-C04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CJYQ-A038 刻度移液管 /CJYQ-B01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CJYQ-A025 万分位天平/CJYQ-A01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A01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CJYQ-A011 生化培养箱/CJYQ-A017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CJYQ-C004 声校准器/CJYQ-C007	/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证，具备出具合格验收监测结果报告的能力。

验收采样和分析人员均已参加上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检测结果报告审定人经考核合格。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水质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6）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②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6）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测量仪器为II型噪声分析仪。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6）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记录验收监测两日的产品产量，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主体工程的实际运行工况。主体工程运行稳定，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26日对建设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1。

表9-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 2023/11/25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第一次	7.1	37	6	0.321	10.8
	第二次	7.2	35	8	0.346	10.9
	第三次	7.1	37	6	0.308	11.2
	第四次	7.3	40	8	0.268	10.9
监测日期 2023/11/26	第一次	7.1	37	11	0.371	10.6
	第二次	7.2	37	14	0.353	10.6
	第三次	7.3	35	9	0.228	10.7
	第四次	7.1	44	11	0.263	10.9
日均值/范围		7.1~7.3	38	9	0.307	10.8
接管标准		6~9	400	200	30	20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两日，废水总排口的主要污染物pH、COD、SS、NH₃-N和BOD₅排放浓度均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26日对建设项目有组织刷漆、晾干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备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11/25			2023/11/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温度			℃	12.5	13.3	14.2	11.9	11.8	12.0
流速			m/s	9.8	9.6	9.3	9.7	8.9	8.8
含湿量			%	0.72	0.82	0.81	0.90	1.01	1.04
标干流量			m ³ /h	4274	4344	4208	4212	3862	381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24	1.07	0.687	0.322	0.527
	排放速率		kg/h	0.00443	0.00516	0.00429	0.00289	0.00124	0.00201
	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50					
		排放速率	kg/h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0.103	0.074	0.015	0.008	0.046
	排放速率		kg/h	0.000137	0.000429	0.000298	0.0000632	0.0000309	0.000175
	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限值。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点位		监测次数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3/11/25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ND	ND	82
		第二次	ND	ND	87
		第三次	ND	ND	90
	厂界下风 向参照点 2#	第一次	ND	ND	109
		第二次	ND	ND	120
		第三次	ND	ND	125
	厂界下风 向参照点	第一次	ND	ND	113
		第二次	ND	ND	118

2023/11/26	3#	第三次	ND	ND	116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4#	第一次	ND	ND	111
		第二次	ND	ND	114
		第三次	ND	ND	1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ND	ND	88
		第二次	ND	ND	83
		第三次	ND	ND	84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2#	第一次	ND	ND	111
		第二次	ND	ND	107
		第三次	ND	ND	118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3#	第一次	ND	ND	112
		第二次	ND	ND	119
		第三次	ND	ND	114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4#	第一次	ND	ND	112
		第二次	ND	ND	124
		第三次	ND	ND	116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验收监测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浓度均未检出。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26日对建设项目的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值（Leq(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2023/11/25	54	45
		2023/11/26	53	44
N2	厂界南侧外1米	2023/11/25	50	52
		2023/11/26	53	51
N3	厂界西侧外1米	2023/11/25	52	53
		2023/11/26	64	53

N4	厂界北侧外1米	2023/11/25	63	49
		2023/11/26	61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区标准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结果分析，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9-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纳管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情况			去向
		主要污染物	纳管浓度	纳管量 (t/a)	
生活污水 总排放量	650	pH	/	/	郎溪经济 开发区西 区污水处 理厂
		化学需氧量	38mg/L	0.02470	
		悬浮物	9mg/L	0.00585	
		氨氮	0.307mg/L	0.00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mg/L	0.00702	

注：主要污染物纳管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监测值的日均值。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6。

表 9-6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 控制指标 (t/a)	排放去 向
刷漆、晾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0516	3300	0.0170	0.1027	大气环 境

注：项目厂内全年刷底漆、面漆时间均为 450h，底漆、面漆晾干时间均为 1200，故年排放时间为 3300h。

由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程所排放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项目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限值。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共检测 4 个点位，厂界测量点位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脚料及金属屑、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下脚料及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蚌埠市康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0.2 结论

综上，郎溪裕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改造更新及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